

**2022--2023年数字城管代整治应急处置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DBZX-GK-2021-213**

**采 购 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大邦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日 期： 2021年12月0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2--2023年数字城管代整治应急处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7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BZX-GK-2021-213

项目名称：2022--2023年数字城管代整治应急处置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2--2023年数字城管代整治应急处置项目

数量:2年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零星应急处置项目，解决区范围内当前尚未完全覆盖或暂无法明确主体（无主案卷）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市政、市容、绿化、亮灯、河道等修缮、整改、维护管养工作。
 合同履约期限：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297079&utm=web-government-ront.49399a16.0.0.9d1a92e0468211ec98aa818ec8832b0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二部分总则。

2.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3）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4）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5）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6）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7）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35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687199

 质疑联系人：吴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87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邦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1幢13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杭成

联系电话（询问）：13160237466

质疑联系人：王琳燕

质疑联系方式：130677393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何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地址：杭州市江南大道328号701办公室

附件-采购文件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滨江区（2022-22022--2023年数字城管代整治应急处置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DBZX-GK-2021-213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 5 | 预算金额 | 12000000.00元 |
| 6 | 服务区域 | 杭州市滨江区 |
| 7 | 质量标准 | 达到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 8 | 服务期限 | 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9 | 资金来源 | 100%财政资金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 |
| 11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1.1▲（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结算造价=工程造价\*折扣率）。工程造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定额项目清单计价，计价规则采用浙江省2018版定额计价体系，即定额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2018版定额及补充文件，工程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补充文件，其中管理费、利润及组织措施费按费率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规费及税金按规定计取。工程材料价格按照当月材料信息价，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照副刊的80%计取，信息价及副刊材料价取定顺序为杭州市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杭州市副刊价-浙江省副刊价。材料信息价和副刊中都没有的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三种以上同等档次的品牌及各自报价供采购人选择，最终以采购人选定的材料及认定的价格为准。1.2折扣、人工按中标合同价，如涉及材料按定额组价，无定额按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按实结算。1.3《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不必单列。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4、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允许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6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17 | 样品提供 | 无 |
| 18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9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滨江区数字城管代整治应急处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0 | 最高限价 | 120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2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类）80%计取，该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必单列。（差额定率累进制,100万以内按1.5%费率,100-500万以内按0.8%费率；500-1000万以内按0.45%费率；1000-5000万以内按0.25%费率）。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时间：2021年12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
| 2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时间：2021年12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壹拾万元（银行汇票、转账、银行保函） |
| 27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8 | 中标候选人 |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2、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
| 29 | 现场组织 | 本项目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执行。 |
| 3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31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2、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33 | 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
| 34 | 特别说明 | 特别说明：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文件中标注“▲”处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有，做无效标处理）。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3.3.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 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法人授权书

11.1.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采购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11.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投标报价明细表；

11.2.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2.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1.3 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3.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4投标声明书；

11.3.5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类似业绩情况；

11.3.6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认证、荣誉等（如有）；

**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1.3.7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11.3.8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1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5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各项承诺书；

11.3.16关于对采购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1.3.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18廉政承诺书。

注：技术偏离说明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2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3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1幢1306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李工， 联系电话：13067739350）。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4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标**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验 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名称及简要说明

1、项目名称：2022--2023年数字城管代整治应急处置项目

# 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为零星应急处置项目，解决区范围内当前尚未完全覆盖或暂无法明确主体（无主案卷）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市政、市容、绿化、亮灯、河道等修缮、整改、维护管养工作。实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所述处置内容：

（1）区范围内无主的城市家具维修和背街小巷改造后维护。

（2）采购人临时指派的全民监督平台交办的应急设施整改；

（3）无主交接箱类整治清理；

（4）无主井盖整治；

（5）不明架空线缆脱落或线缆垂挂的清理；

（6）无主护栏清理；

（7）无主外立面（含台阶）脱落或破损的修复；

（8）未移交道路、桥、隧等设施的修复；

（9）高空悬挂物清理：高空的树枝悬挂物、线缆悬挂物的清理；

（10）宣传广告清理：破损公益广告（含宣传栏内）的清理；

（11）突发状况：2小时内应急柱及固边警示工作（如道路塌陷、树木倒扶、低洼积水）；

（12）无主绿地的恢复或补种；

（13）如采购人将相应任务交予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响应。

（14）供应商对以上工作实行长效管理，出现问题时，及时予以解决。

（15）其他无主类及职能不清的案卷代整治；

**2、服务期：**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与开展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场所和设备设施，其中指派1名项目驻点负责人开展服务管理工作。

（2）信息接收员不少于3人，信息接收终端设备不少于2台，工作每天时间7：30——21：00；

（3）本项目实施内容均为零星应急项目，须做好“备货制”，既承担一切应急处置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及时供应的准备。设备应至少具备应急抢险车、登高车、枝叶粉碎机设备、铣刨机、窨井盖圆周切割机、发电机等；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施工成本，施工人员、设备、应急响应时间，特殊时期必须24小时随时待命。

（4）因本项目必须随时待命随时处理的特殊性，非本地供应商未在杭州设立办事点、仓储、应急机、材设备停放的，须在中标公示后20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区域内设立，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5）供应商应每天记录并汇总处理整改情况。按照采购人的书面函件、抄告单、领导交办单、数字城管案件交办单等方可进行施工。

（6）应每天对代整治项目进行登记造册，要求在事前、事中和事后有图片说明，记录每一天处置设施量、位置、月末统一汇总（电子版）。

（7） 对于本项目代整治的内容，供应商除完成代整治工作外，也应完善并提升自身对相关内容的管理工作，事中严格管理，及时解决。

（8）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做好管理工作，如发生欠薪讨薪，引发、带头、参与集体上访及作业中发生的事故，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及承担引起的所有赔偿金。

（9）供应商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由于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整治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或事故。

# 三、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办法、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要求、响应时间

1、质量标准：参照杭州市数字城管立结案规范文件执行

2、验收标准及办法：参照杭州市数字城管立结案规范文件执行

3、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指定整治地点，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整治工作。

5、供应商必须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代整治服务要求后开展整治工作，整治过程中必须提供代整治点整治前后的照片及人员签到情况。做好相关电子文档、书面文档等代整治资料存档，以备检查和审计需要。

# 四、报价要求、付款方式和条件

1、因项目内容繁杂，且为零星应急整治，乙方务必全面考虑本项目涉及的风险，对自身管理及运营成本做全面的、细致的考虑。一旦中标，无论最终工作内容如何，乙方合同价格不得增加、乙方服务响应的时间和质量一律不得降低。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报价应包括人员服务费、材料购置费、设备购置使用折旧费、隐蔽工程费、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结算造价=工程造价\*折扣率）。工程造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定额项目清单计价，计价规则采用浙江省2018版定额计价体系，即定额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2018版定额及补充文件，工程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补充文件，其中管理费、利润及组织措施费按费率**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规费及税金按规定计取。**工程材料价格按照当月材料信息价，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照副刊的80%计取，信息价及副刊材料价取定顺序为杭州市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杭州市副刊价-浙江省副刊价。材料信息价和副刊中都没有的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三种以上同等档次的品牌及各自报价供采购人选择，最终以采购人选定的材料及认定的价格为准。

3、折扣、人工按中标合同价，如涉及材料按定额组价，无定额按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按实结算。

4、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供1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 付款方式：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年度合同价的10%；

②进度款按根据考核结果每一个季度支付一次，在下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扣除相应处罚款项）经甲方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至第三个季度后停止支付。第四个季度费用在第三方对本项目完成审计后，以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剩余款项。③合同第二年支付也是按此支付和审计方式。

**五、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1、服务期内必须随时待命随时处置，24小时随时响应。

2、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3、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落实整治工作，解决率和及时解决率达到100%。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问题整治完毕的（包括未及时反馈整改结果），月整治案卷量在500件以下的,采购人每月考核解决率和及时解决率在96%（含）以上的，每个百分点扣款1000元；在95%（含）以下的，每个百分点扣款2000元，在90%（含）以下的，每个百分点扣款3000元。月整治案卷量在500件以上的，上诉情况加倍扣款。

（2）每月考核在解决率和及时解决率在80%（含）以下的，服务期内第一次的，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供应商需书面说明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按采购人的要求整改到位。并根据第一点考核情况加倍扣款。服务期内第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文明施工造成各类投诉的，每发生一件扣1000元。

（4）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内，存在施工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偷工减量，以次充好，经采购人发现，视为质量不达标。质量不达标的，每发生1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落实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整改到位，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并该案卷的整个项目总费用全部扣除。

（5）管理不到位。单个合同期内发生1次管理不到位的，乙方需书面说明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单个合同期内发生2次以上管理不到位的，采购立即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①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欠薪讨薪，引发、带头、参与集体上访的，视为管理不到位。

②采购人对供应商全年扣款总数进行考核，考核扣款超过年整治经费15%的，视为1次管理不到位；考核扣款超过年整治经费30%的，视为2次管理不到位。

4、争议解决

（1）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如与合同不一致，应以合同为准。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5.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资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资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含小样），供应商没有提供样品（含小样）的；

1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4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6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8《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1.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1.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1.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1.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1.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资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资信技术得分90分。**

**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价格【A=10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 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资信技术方案（B= 9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资信评审（0-25分）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0-4 |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缺一项按每个得1分计；（以上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证明材料：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0-5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1分。同时具有市政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相关证书加盖公章、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班组人员中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员证书的每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具有市政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每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同一人只计最高分，不可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 0-11 | 自有设备及租赁情况：（1）自有或租赁应急抢险车（行驶证中使用性质为：工程救险）自有每辆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的每辆得0.5分，最高得2分。（2）自有或租赁窨井盖圆周切割机，自有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1分。（3）自有或租赁的16米及以上登高车，自有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的1分，最高得1分。（4）自有或租赁园林绿化专用枝叶粉碎机设备，自有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的0.5分，最高得0.5分。（5）自有或租赁铣刨机,自有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的1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以上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以及购车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有效租赁合同需租赁期限1年以上且租赁期内已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否则不得分）；设备的仅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合同。原件备查。 |
| 供应商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 | 0-5 | 自2018年10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涉及整治、养护内容（类似本项目内容的综合养护或市政设施、道路或绿化养护等）的实施成功经验的每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按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且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的金额及内容等因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原件备查。 |
| 技术评审（0-65分） | 实施方案 | 0-32 | 1.根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的评审，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合理，合理得3分；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5分；都不符合不得分；（3分）2.方案具体处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实际和具有可操作性；拟投入的人员和设备能否满足工程需要的评审（拟投入人员提供投标前3个月社保明细，否则不得分）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合理，合理得3分；有相关措施，措施和人员设备部分符合的得1.5分；都不符合不得分；（3分）3.方案手段和方法能否达到工程处置时限和质量要求，达到解决率和及时解决率100%的评审：（1）城市家具维修和背街小巷改造后维护实施方案，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2分）（2）全民举报平台交办的应急设施整改实施方案，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2分）（3）无主交接箱类整治清理实施方案，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2分）（4）无主井盖整治实施方案，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2分）（5）不明架空线缆脱落或线缆垂挂的清理实施方案，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2分）（6）无主护栏清理实施方案，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2分）（7）无主外立面（含台阶）脱落或破损的修复实施方案，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2分）（8）未移交道路、桥、隧等设施的修复实施方案，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2分）（9）高空悬挂物清理：高空的树枝悬挂物、线缆悬挂物的清理实施方案，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2分）（10）宣传广告清理：破损公益广告（含宣传栏内）的清理实施方案，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2分）（11）突发状况：2小时内应急柱及固边警示工作（如道路塌陷、树木倒扶、低洼积水）实施方案，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2分）（12）无主绿地的恢复或补种实施方案，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2分）（13）其他无主类及职能不清的案卷代整治实施方案，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2分） |
|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 0-4 | 供应商准备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评审：供应商自有发电机3台（≥8kw）、支撑钢管500套、水泵2台（扬程≥30米，流量≥200m³/h）、融雪撒布机设备的每满足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4分。租赁得分减半。（证明材料为相关机械设备的行驶证、所有权证或购置发票，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
| 安全生产制度及文明施工情况 | 0-11 | 是否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全部制定且具有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证书或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满分4分，部分满足且具有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证书或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全部不满足的不得分；（4分）2、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是否全面、重点突出，巡查人员的培训制度（含巡查人员应掌握巡查的内容和方法，具备一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市政、市容、绿化、亮灯、河道等修缮、整改、维护管养工作管理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的评审，全名合理可行的得满分3分，部分合理的得1.5分；不能合理可行的不得分。（3分）3、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且具有不少于2名专职安全员，全部科学、合理到位且提供安全员证书的得满分4分；部分合理且提供安全员证书的得2分；全部不满足的不得分；（4分） |
| 服务保障 | 0-4 | 根据车辆的停放场地、人员的固定办公场所，事实上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承诺。提供场地证明材料及响应时间30分钟之内的得4分；响应时间30分钟之内但场地证明材料不全的，缺一项扣2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且响应时间30分钟以外的不得分；（4分）。 |
| 可行性建议 | 0-4 | 供应商利用过往项目经验或考察实际场地，有针对性的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运行状况、管理办法、预期目标进行模拟，并提出对采购人的建议，全部具有针对性、建议合理可行的得4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没有可行性的不得分（4分） |
| 应急处置方案 | 0-8 | （1）自然灾害（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设备事故、交通事故）等应急处理、处置预案编制，针对人员配备、物资储备和启动、应急处置等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预案详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4分）（2）突发群体性事件、重大活动保障预案，针对人员配备、物资储备和启动、保障预案等方案。预案详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4分）。 |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0-2 |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的评审，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注：上述所有证书等资料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注：【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综合得分=A+B，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合同将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本合同为样稿。

合同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2022--2023年数字城管代整治应急处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3、“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滨江区数字城管代整治应急处置服务工作。

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或服务的地点。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为零星应急处置项目，解决区范围内当前尚未完全覆盖或暂无法明确主体（无主案卷）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市政、市容、绿化、亮灯、河道等修缮、整改、维护管养工作。实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所述处置内容：

（1）区范围内无主的城市家具维修和背街小巷改造后维护。

（2）甲方临时指派的全民监督平台交办的应急设施整改；

（3）无主交接箱类整治清理；

（4）无主井盖整治；

（5）不明架空线缆脱落或线缆垂挂的清理；

（6）无主护栏清理；

（7）无主外立面（含台阶）脱落或破损的修复；

（8）未移交道路、桥、隧等设施的修复；

（9）高空悬挂物清理：高空的树枝悬挂物、线缆悬挂物的清理；

（10）宣传广告清理：破损公益广告（含宣传栏内）的清理；

（11）突发状况：2小时内应急柱及固边警示工作（如道路塌陷、树木倒扶、低洼积水）；

（12）无主绿地的恢复或补种；

（13）如甲方将相应任务交予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响应。

（14）乙方对以上工作实行长效管理，出现问题时，及时予以解决。

（15）其他无主类及职能不清的案卷代整治；

**第四条服务要求、合同期限及续签**

1.本项目服务期：2年。

2、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 至 年月日止，

3、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具有与开展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场所和设备设施，其中指派1名项目驻点负责人开展服务管理工作。

（2）信息接收员不少于3人，信息接收终端设备不少于2台，工作每天时间7：30——21：00；

（3）本项目实施内容均为零星应急项目，须做好“备货制”，既承担一切应急处置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及时供应的准备。设备应至少具备应急抢险车、登高车、枝叶粉碎机设备、铣刨机、窨井盖圆周切割机、发电机等；

，乙方须充分考虑施工成本，施工人员、设备、应急响应时间，特殊时期必须24小时随时待命。

（4）因本项目必须随时待命随时处理的特殊性，非本地乙方未在杭州设立办事点、仓储、应急机、材设备停放的，须在中标公示后20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区域内设立，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5）乙方应每天记录并汇总处理整改情况。按照甲方的书面函件、抄告单、领导交办单、数字城管案件交办单等方可进行施工。

（6）应每天对代整治项目进行登记造册，要求在事前、事中和事后有图片说明，记录每一天处置设施量、位置、月末统一汇总（电子版）。

（7） 对于本项目代整治的内容，乙方除完成代整治工作外，也应完善并提升自身对相关内容的管理工作，事中严格管理，及时解决。

（8）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做好管理工作，如发生欠薪讨薪，引发、带头、参与集体上访及作业中发生的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引起的所有赔偿金。

（9）乙方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由于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整治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或事故。

# 第五条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办法、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要求、响应时间

1、质量标准：参照杭州市数字城管立结案规范文件执行

2、验收标准及办法：参照杭州市数字城管立结案规范文件执行

3、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指定整治地点，乙方（合同中的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整治工作。

5、乙方（合同中的乙方）必须收到甲方发出的代整治服务要求后开展整治工作，整治过程中必须提供代整治点整治前后的照片及人员签到情况。做好相关电子文档、书面文档等代整治资料存档，以备检查和审计需要。

**第六条合同总价**

1. 本项目合同折扣价为：计价规则采用浙江省2018版定额计价体系的 %（折后价）。结算造价=工程造价\*折扣率，按实结算。

注：工程造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定额项目清单计价，计价规则采用浙江省2018版定额计价体系，即定额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2018版定额及补充文件，工程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补充文件，其中管理费、利润及组织措施费按费率**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规费及税金按规定计取。**工程材料价格按照当月材料信息价，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照副刊的80%计取，信息价及副刊材料价取定顺序为杭州市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杭州市副刊价-浙江省副刊价。材料信息价和副刊中都没有的材料，乙方（合同中的乙方）需提供三种以上同等档次的品牌及各自报价供甲方选择，最终以甲方选定的材料及认定的价格为准。

2、折扣、人工按中标合同价，如涉及材料按定额组价，无定额按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按实结算。

3、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年度合同价的10%；

②进度款按根据考核结果每一个季度支付一次，在下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扣除相应处罚款项）经甲方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至第三个季度后停止支付。第四个季度费用在第三方对本项目完成审计后，以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剩余款项。③合同第二年支付也是按此支付和审计方式。

**第七条**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1、服务期内必须随时待命随时处置，24小时随时响应。

2、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第八条双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建立管理团队，明确工作绩效、任务目标，建立资质健全、行为规范、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的一线作业团队。

2.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充分领会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管理要求，在初期应加强管理标准和施工标准方面的沟通和自我改善。

3.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日常巡查管理和作业管理工作。

4.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根据相关法规、规范以及招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对乙方的考核和监督。

5.乙方及时通知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落实整治工作，解决率和及时解决率达到100%。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问题整治完毕的（包括未及时反馈整改结果），月整治案卷量在500件以下的，甲方每月考核解决率和及时解决率在96%（含）以上的，每个百分点扣款1000元，在95%（含）以下的，每个百分点扣款2000元，在90%（含）以下的，每个百分点扣款3000元。月整治案卷量在500件以上的，上诉情况加倍扣款。

（2）每月考核在解决率和及时解决率在80%（含）以下的，服务期内第一次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需书面说明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到位。并根据第一点考核情况加倍扣款。服务期内第二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文明施工造成各类投诉的，每发生一件扣1000元。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内，存在施工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偷工减量，以次充好，经甲方发现，视为质量不达标。质量不达标的，每发生1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落实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整改到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并该案卷的整个项目总费用全部扣除。

（5）管理不到位。单个合同期内发生1次管理不到位的，乙方需书面说明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单个合同期内发生2次以上管理不到位的，采购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①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欠薪讨薪，引发、带头、参与集体上访的，视为管理不到位。

②甲方对乙方全年扣款总数进行考核，考核扣款超过年整治经费15%的，视为1次管理不到位；考核扣款超过年整治经费30%的，视为2次管理不到位。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按**壹拾万元**提交履约保证金给甲方，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它经济损失；

3、履约保证金可以用银行汇票、转账、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

**第十二条争议裁决**

1.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如与合同不一致，应以合同为准。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7、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甲方：地址：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鉴证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对照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规定并参考评标办法进行编制。本部分仅提供了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采购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进行编制。未提供格式的，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自拟。**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人授权书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公司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公司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名） 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无。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一年）；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投标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资信文件；

(3)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开标）一览表

致：（采购人名称）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单位：元

|  |
| --- |
| 本项目投标报价如下：**投标报价（折扣率）： （按此报价唱标）%（折后价）。**工程造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定额项目清单计价，计价规则采用浙江省2018版定额计价体系，即定额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2018版定额及补充文件，工程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补充文件，其中管理费、利润及组织措施费按费率**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规费及税金按规定计取。**工程材料价格按照当月材料信息价，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照副刊的80%计取，信息价及副刊材料价取定顺序为杭州市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杭州市副刊价-浙江省副刊价。材料信息价和副刊中都没有的材料，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需提供三种以上同等档次的品牌及各自报价供采购人选择，最终以采购人选定的材料及认定的价格为准。折扣、人工按中标合同价，如涉及材料按定额组价，无定额按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按实结算。**注：单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 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服务期：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2、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 |  |

注：1.此表作为所有完成本项目的报价汇总；

2.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2.供应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人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文件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目 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联合体协议（如有）；

4、投标声明书；

5、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类似业绩情况；

6、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认证等（如有）；

7、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

8、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

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1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1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3、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5、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各项承诺书；

16、关于对采购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8、廉政承诺书。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的投标以及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2：**

**法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 地址、邮编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企业性质 |  |
| 成立时间 |  |
|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法人代表 | 公司经理 |  |  |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人员总数（人） |  |  |  | 其他 |
|  |  |  |  |
| 人员构成（%）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净额 | 流动资产 | 资产负债 |
|  |  |  |  |
| 企业概况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认证等（如有，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件7：**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证明资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管理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证明资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上表为投标时现有人员数，本公司承诺在30天内按采购文件人数要求完成全部项目组人员组建。**

**附表D: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各项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一）实质性响应条款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所投区域内无数字城管业务之外的涉及有关养护、道路保洁等方面的城管业务；不与投标区域内城管部门存在利益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需要承诺的条款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合法参加杭州市2022--2023年数字城管代整治应急处置项目（编号：DBZX-GK-2021-213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